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
及《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就 2009 年 6 月 18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目的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及《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政府當局就律政司不建議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中，列明政府債券計劃(下稱“計劃”)政策目標的做法，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可能出現政府當局提及的詮釋上的不確定性和訴訟風險的情況及有關案例。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中列明計劃的政策目標可能引致的問題

2. 有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中列明計劃的政策目標。正如我們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和 18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以及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在建議決議案中列明計劃的政策目標並不可取，因為這可能引起詮釋上的不確定性，例如計劃、債券基金、或其個別的組成部份是否能夠或可以在將來達到該政策目標。出現這樣的不確定性並不理想。任何因此而引起的訴訟可能會阻礙計劃的順利推展，亦可能減低投資者透過計劃投資的興趣，對進一步發展本港債券市場並無裨益。

3. 債券基金的順利運作，是計劃能否適時及有效落實的先決條件之一。金融市場瞬息萬變，落實計劃的時間性會對計劃的成本和效果有重大的影響。如果計劃因有關係文在詮釋上的不確定性以及相關的訴訟風險以致延期落實，有可能會為政府當局帶來額外的法律及財務責任。

4. 我們認為不適宜提供任何假設性的例子或案例，以說明甚麼情況會或不會引起詮釋上的不確定性，以及帶來的訴訟風險。考慮及評估有關的法律觀點屬法庭的職能之一。

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的安排

5. 小組委員會秘書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致函小組委員會委員，臚列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並在有關係文中載有基金目的、宗旨或用途的基金例子。

6.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的性質各有不同，因此，適用於不同基金的條文內容亦難免有所分別。正如我們於 2009 年 5 月 19 日致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回覆中指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1)條，在《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下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的(e)(i)及(e)(ii)段，已列明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以及為有關目的而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建議方案

7. 在充分考慮過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及 18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建議，對有關建議決議案註釋部份的第一段作更詳細的說明。有關註釋可為詮釋決議案提供輔助。有關的增補如下(以斜體及粗體字顯示)－

“本決議關乎 2009-201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促進推動**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及持續**發展的建議。正如該財政預算案所言，**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工作，有助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更多的集資渠道，從而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

8. 我們認為上述增補已能在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關注，並在減低有關建議決議案在詮釋上的不確定性和有關訴訟風險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9. 正如我們早前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到，財政司司長將會在 2009 年 7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演辭中，重申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以及有關的安排。債券基金的設立，是一項為了配合計劃運作所需的措施。我們不會亦不能將債券基金內的款項撥作政府開支。政府當局只有在完全履行就計劃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後，而債券基金尚有結餘款項，有關款項方可在獲得立法會的核准後撥歸政府一般收入。演辭的擬稿已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送交立法會秘書處，並透過小組委員會秘書發送予各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 年 6 月 26 日